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参会人员。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参会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陈立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要求，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